

高级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

法律常识 读本

(试用本)

87
D92
120
3

PL/00115

高级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

法律常识读本

(试用本)

《法律常识读本》编写组

江西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南昌

B

359753



法律知识读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及
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广西教育厅职业技术教育处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柳州市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9·125 印张 196 千字

1981年1月第1版 198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75,000 册

书号: 6113·21 定价: 1.35元

ISBN 7-219-00020-0

D · 2

前　　言

党的十二大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反复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去年，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先后作出决定，争取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即一九九〇年前后）对全国公民普遍进行一次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这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一项宏伟的“社会工程”。

青少年是“普法”教育的重点对象之一。因为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他们正处在长知识、长身体的时期。人生观、世界观正在逐步形成，可塑性很大。对他们进行法制教育，使他们从小就懂得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树立起牢固的法制观念，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并勇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是“治本”的一项重要措施，不但有助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而且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和一代新人的健康成长，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最近，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现在的重点是端正党风，但对全局来说是抓法制。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解决教育问题，根本问题是教育人。”为了使高中学生和中专学校的学生更好地学习法律常识，并给这些学校的教师提供一种指导学生学习法律常识的参考材料，在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委员会、省司法厅的领导下，我们编写了这本《法律常

识读本》，作为在校的高中学生和中专学生学习法律常识的用书。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黄良锐（第一讲）、闵海金（第二讲）、彭葆铮（第三讲）、花传贵（第四讲）、严汉杰（第五讲、第九讲）、刘寿昌（第六讲）、陈昌勋（第七讲、第十讲）、黄安福（第八讲）、何少加（第十一讲）、张世汉（第十二讲）、张美媛（第十三讲）。由省委宣传部教育处、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负责审稿。

由于本书的编写较为仓促，难免存在疏漏之处，祈请读者指正。

《法律常识读本》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讲 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

第一节 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1)
第二节 我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6)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8)

第二讲 我国《刑法》的几个主要问题

第一节 《刑法》的本质与任务.....	(23)
第二节 《刑法》对犯罪的规定.....	(29)
第三节 《刑法》关于刑罚的规定.....	(38)
第四节 《刑法》规定的几类罪.....	(45)
第五节 以《刑法》为武器积极同刑事犯罪作斗争...	(56)

第三讲 我国《民法通则》的基本问题

第一节 《民法通则》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58)
第二节 民事主体.....	(6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70)
第四节 民事权利.....	(76)

第五节	民事责任	· · · · · (86)
第六节	诉讼时效	· · · · · (92)
第七节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 · · · (95)

第四讲 《刑事诉讼法》的几个问题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及其任务	· · · · · (98)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 · · · · (100)
第三节	刑事诉讼程序	· · · · · (109)

第五讲 《民事诉讼法》的几个问题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和它的任务	· · · · · (116)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审理和执行	· · · · · (120)

第六讲 经济合同关系的几个问题

第一节	经济合同和它的作用	· · · · · (13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 · · · (13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 · · · · (140)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 · · · · (14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 · · · (143)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 · · · (144)
第七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 · · · · (148)

第七讲 我国的婚姻制度和家庭关系

- 第一节 《婚姻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51)
- 第二节 恋爱与结婚 (156)
-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60)

第八讲 《继承法》是公民继承私人合法财产的法律

- 第一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68)
- 第二节 财产继承权 (171)
- 第三节 财产继承方式 (173)
-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177)

第九讲 保护森林 绿化祖国

- 第一节 制定和执行森林法的重要意义 (179)
- 第二节 山权、林权和林业建设的方针 (181)
- 第三节 违反《森林法》的法律责任 (185)

第十讲 保护环境和生态平衡

- 第一节 环境保护的意义和任务 (189)

第二节 我国环境保护的原则和制度	(192)
第三节 对危害环境的行为必须追究法律责任	(195)

第十一讲 提高全民族素质的重要法律

第一节 制订《义务教育法》的必要性和意义	(197)
第二节 义务教育的性质	(199)
第三节 实施义务教育的步骤	(201)
第四节 义务教育要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203)
第五节 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及学制	(204)
第六节 实施义务教育的经费和师资	(206)

第十二讲 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一节 我国的兵役制度	(209)
第二节 公民的兵役义务	(213)
第三节 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	(215)

第十三讲 人民调解制度、律师制度 和公证制度

第一节 人民调解制度	(218)
第二节 我国的律师制度	(223)
第三节 我国的公证制度	(227)

第一讲 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

我国是一个十亿人口的大国，要把国家治理好、建设好，没有法是不行的。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权威性最大、法律效力最高的就是《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我国现行《宪法》是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通过并公布实施的。这是我们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是每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庄严职责。

第一节 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宪法》序言中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一规定集中表明了宪法在国家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呢？这是因为《宪法》和其他普通法相比具有如下特点：

1、《宪法》规定的是国家最根本的原则问题。

从内容来看，我国《宪法》所规定的是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是国家生活中最重要、最根本的问题。我

国《宪法》除序言外，共有四章一百三十八条。序言指明了我国宪法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在总结我国人民长期斗争的基本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奋斗目标。第一章总纲，规定了我国的国家性质、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以及其他方面的根本方针和政策。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确认了公民在国家中的地位，规定了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第三章国家机构，规定了国家机构的设置、职权划分及其活动原则。第四章规定了国旗、国徽、首都。所有这些，都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的原则问题，由此确立了《宪法》的根本法的地位。我国的其他普通法律只是规定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某一方面的问题。例如，《婚姻法》只规定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问题，《兵役法》只规定我国兵役制度方面的问题。

2、《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从法律效力来看，《宪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谓法律效力，是指法律所具有的约束力和强制力。首先应该肯定，《宪法》也是法律，它和其他法律一样具有法律效力，违反《宪法》的行为，是地地道道的违法行为。同时，《宪法》又不同于普通法律，它是一个国家最根本的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宪法》是日常立法工作的法律基础，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

《宪法》第五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

法相抵触。”我国的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及人大常委会在进行立法时，必须依据《宪法》的精神和原则。例如，我国已颁布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一些法律，都写明本法“以宪法为根据”。另外，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同样必须以宪法为依据。而且，上述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如果相抵触，就失去法律效力，必须加以修改或废除。所以，人们把《宪法》和普通法律的关系比喻成母子关系，《宪法》被称为“母法”，其他普通法律都是“子法”。

2) 《宪法》是一切组织和公民所必须遵守的最高行为准则。

《宪法》序言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由于《宪法》对国家生活根本性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这就使一切组织和全体公民，知道该做什么和怎样去做，才符合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和要求。因此，《宪法》不同于政党和团体的章程，这些章程只规定政党、团体的一般活动准则，而《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是判断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的最高法律依据，适用的对象更为广泛。《中国共产党章程》就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的十二大还强调，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同样，共青团的各级组织和其他青年组织及其成员，也要带头遵守宪

法，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维护宪法的尊严。

3、《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最严格。

从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来看，宪法比普通法律要严格得多。制定和修改宪法，一般都要成立宪法起草委员会或宪法修改委员会等专门机构。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方能生效。而普通法律，只需全国人大代表过半数通过，或者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即可。宪法的制定和修改所以要有特别严格的程序，是为了保证宪法的严肃性、权威性和稳定性，这是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

我国《宪法》 总的指导思想

我国《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是中国人民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宝贵经验，是对我国历史发展规律的正确反映。

《宪法》序言记载了二十世纪以来中国发生的四次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除了一九一一年的辛亥革命是孙中山先生领导的以外，其他三次都是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这三次伟大变革是：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灭延续几千年的剥削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基本上形成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辛亥革命有重大历史意义，但那次革命没有完成中国的民族民主革命任务。以后的三次伟大变革，使中国

人民的命运，使中国社会和国家的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这些伟大的历史变革中，中国人民得出了最基本的结论：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所以，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宪法》不仅在序言中确认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而且将它贯穿在《宪法》的全部条款中。《宪法》把四项基本原则用根本法的形式肯定下来，意义极为深远，它使全国人民的大团结有了共同的政治基础，也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了根本保证。

维护宪法尊严
保证宪法实施

建国以来，我国先后制定了四部宪法。一九五四年《宪法》是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也是一部很好的宪法。一九七五年《宪法》是“文化大革命”的产物，存在严重错误，而且很不完善。一九七八年《宪法》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其指导思想和基本内容仍未摆脱十年内乱的影响，仍然是一部很不完善的宪法。一九八二年颁布的现行《宪法》，继承和发扬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本精神，总结了三十多年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集中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智慧，反映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是一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也是建国以来最完善的一部根本大法。我国人民今天有这样一部好宪法，来之不易，我们每一个公民都应对宪法加倍珍惜。

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人人有责。为此，每个公民都必须牢固地树立宪法观念，以主人翁的态度来学好宪法，熟悉宪法内容，掌握宪法的精神实质，带头遵守宪法，

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来保障宪法的实施。我们要学会并善于运用宪法这个武器，同一切侵犯公民权利的现象作斗争，同一切违反宪法、破坏宪法的行为作斗争。

第二节 我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社会主义是我国的社会制度

社会制度是指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制度的总称。我国《宪法》总纲第一条的规定：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这是关于我国社会制度的规定。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虽然建立时间不长，但在各方面已经显示出资本主义制度所不可比拟的优越性。“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中国人民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是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历史的必然。

社会主义作为我国的根本社会制度，决定了其他各方面的制度，如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文化教育制度、意识形态等。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家制度

《宪法》总纲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关于我国国家性质的规定，是我国的国体。国体是指国内各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是对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和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专政互相结合的制度。我国的人民民主即社会

主义民主，就是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同时对少数敌对分子专政。所以，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决定了只有人民才是国家和社会主义的主人。现在我国的人民，是指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一切爱国者。我国专政的对象已经不是完整的反动阶级，而是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敌对分子。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人阶级成为我国的领导阶级，是由工人阶级的本质和它所担负的历史使命所决定的。我国民主革命的胜利是依靠工人阶级的领导所取得的。建国以来，工人阶级不仅人数空前壮大，而且在政治觉悟、科学文化等方面也有了显著提高，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显示了工人阶级领导国家的才能，得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拥护和支持。当然，工人阶级的领导是通过她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来实现的。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工人和农民都是劳动阶级。虽然工人阶级人数较少，但有广大的农民作为巩固的同盟者。广大的知识分子在总体上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在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中，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是三支基本社会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形成了共产党领导的极其广泛的统一战线，剥削阶级已被消灭，原来的剥削阶级的成员绝大多数已经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因此，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能够在最广大的人民内部实行民主，被专政的对象只是极少数人。要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既要发展人民民主，又要对敌对分子实行专政，任何一个方面都不能削弱。发展人民民主，才能有效地对敌对分子实行专政，对敌对分子实行专政，才能有效地保障人民民

主。

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政治制度

政治制度也叫政体，是指一个国家为了行使国家权力而确定的政权组织形式。我国《宪法》总纲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国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宪法规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而不属于公民，这说明宪法并不承认所有公民都享有国家主人的地位和权利。一切社会主义的敌人和一切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人，他们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也是公民，但不属于人民，不享有国家主人的地位，不能行使国家的权力。这是由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所决定的。《宪法》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最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最好组织形式。实行这一制度，就能有效地保障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宪法》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经济制度是指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我国《宪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为了巩固和完善我